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 油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9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检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1
8.2 人员资质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废气	29
9.2 废水	33
9.3 厂界噪声	34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9.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环保检查结果	37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7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7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废气	39
11.2 废水	39
11.3 噪声	39
11.4 固体废弃物	39
11.5 建议	40
11.6 结论	4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4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6

附图 6 公示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49

附件 2：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50

附件 3：监测报告 52

附件 4：环评批复 73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7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1 项目概况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9'56.30"，东经 112°5'44.53，是一家从事生产肉桂油、桂叶的企业。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办公室、仓库；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1〕10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267243927752001R。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1〕10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204306071；

(2)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9'56.30"，东经 112°5'44.5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的东面为山林，南面现状为山林，西面现状为山林，北面现状为山林，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边界最近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1	凤村镇	东	223	居民点	9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主要从事生产肉桂油、桂叶的企业。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沉淀锅、复蒸锅、碎叶机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碎叶机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设计产能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沉淀锅	Φ 1.5m×2.5m，容积 3m ³	/	22 台	22 台	一致
复蒸锅	/	/	1 台	1 台	一致
蒸锅	Φ 1.8*×2m	/	2 台	2 台	一致
碎叶机	/	/	1 台	1 台	一致
冷凝锅	60m ³	/	2 台	2 台	一致
锅炉	2t		1 台	1 台	一致
装叶桶	/	/	4 个	4 个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8000m 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8000m 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流山泉水	供水来源为自流山泉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燃烧灰渣、水箱底部污泥、沉淀池底泥、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燃烧灰渣、水箱底部污泥、沉淀池底泥、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与环评是否一致
桂叶	外购	4000	40	一致
水	外购	3600	36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自流山泉水提供。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07.8t/a，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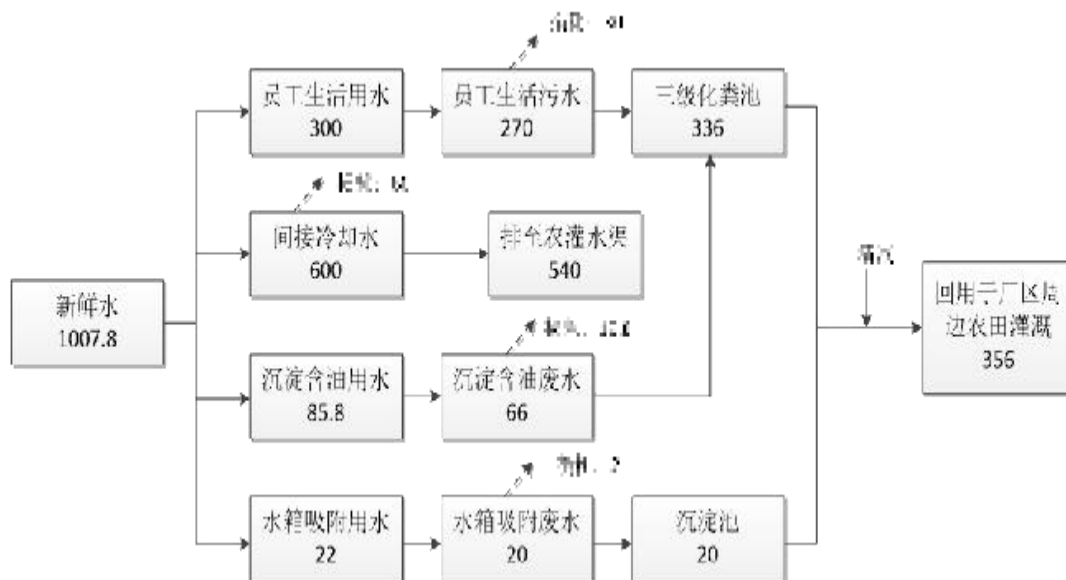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1) 原料打片：收集来的香桂枝叶，通过打片机打片，主要目的是将枝干加工成薄片，这些枝叶都可以用于香桂油加工，无废料产生。

(2) 装料：把备好的原料装入蒸锅中，装料时先在锅底注入清水，水位及水量按沸水不接触枝叶为准，均匀地装满，关闭装料口。

(3) 密闭蒸馏：蒸馏设备为专用密闭锅炉，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加热设备底部，产生水蒸气蒸馏架空在设备中部的香桂枝叶薄片。蒸馏目的是利用蒸馏器尽可能将原料中的油分提取出来。蒸汽通过植物组织中时，在原料组织表面的芳香油分与蒸汽直接接触，向原料组织渗透、扩散，从而使组织内部的精油以蒸汽为载体带出。蒸馏设备及安装蒸馏全套设备用铁制和铝制，甑底直接接触热源，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燃烧作为热源进行加热，在常压下采用水上蒸馏。

(4) 冷凝：蒸馏工序的产生的水蒸汽和油的混合蒸汽通过导汽管进入冷凝器，进行冷却，经过冷凝器后大部分混合蒸汽形成液体，进入沉淀锅，沉淀锅兼顾冷凝与沉淀作用，少部分未形成液体的混合蒸汽在串联的 22 个沉淀锅进一步冷凝，以达到最大的回收效率。

(5) 油水分离：将接油容器置于 22 个串联式沉淀锅出油口，以便接油。从冷凝器中出来的混合油液通过导管进入沉淀锅，由于油水比重不同，重沉轻浮的原理自然分层，香桂油的比重 20℃时为 1.080~1.093，大于水的比重，因此沉于沉淀锅底部，水则浮在上面。接得下层的桂油即装桶入库保存。

(6) 复蒸：油水分离后，沉淀锅上层的水残留有部分未被蒸汽带走的桂油，该部分水进入复蒸锅，再重新回到蒸馏釜重新蒸馏。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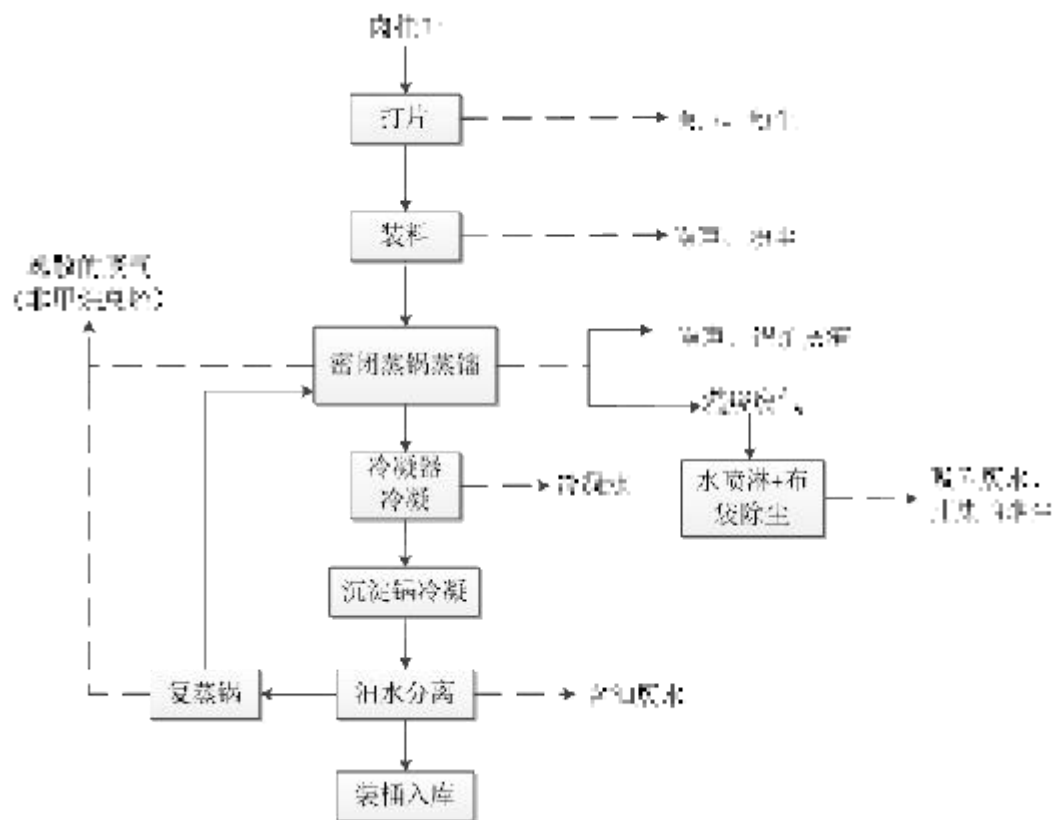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肉桂油、桂叶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肉桂油、桂叶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肉桂油 25 吨、桂叶 3800 吨	年产肉桂油 25 吨、桂叶 380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沉淀锅、复蒸锅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沉淀锅、复蒸锅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圩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沉淀锅、复蒸锅等。	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沉淀锅、复蒸锅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收集来的香桂枝叶打片，加工成薄片，把备好的原料装入蒸锅中。通过加热设备底部，产生水蒸气蒸馏架空在设备中部的香桂枝叶薄片。蒸馏目的是利用蒸馏器尽可能将原料中的油分提取出来。蒸汽通过植物组织中时，在原料组织表面的芳香油分与蒸汽直接接触，向原料组织渗透、扩散，从而使组织内部的精油以蒸汽为载体带出。蒸馏设备及安装蒸馏全套设备用铁制和铝制，甑底直接接触热源，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燃烧作为热源进行加热，在常压下采用水上蒸馏。蒸馏工序的产生的水蒸汽和油的混合蒸汽通过导汽管进入冷凝器，进行冷却，经过冷凝器后大部分混合蒸汽形成液体，进入沉淀锅，沉淀锅兼顾冷凝与沉淀作用，少部分未形成液体的混合蒸汽在串联的 22 个沉淀锅进一步冷凝，以达到最大的回收效率。将接油容器置于 22 个串联式沉淀锅出油口，以便接油。从冷凝器中出来的混合油液通过导管进入沉淀锅，由于油水比重不同，重沉轻浮的原理自然分层，香桂油的比重 20℃时为 1.080~1.093，大于水的比重，因此沉于沉淀锅底部，水则浮在上面。接得下层的桂油即装桶入库保存。油水分离后，沉淀锅上层的水残留有部分未被蒸汽带走的桂油，该部分水进入复蒸锅，再重新回到蒸馏釜重新蒸馏	收集来的香桂枝叶打片，加工成薄片，把备好的原料装入蒸锅中。通过加热设备底部，产生水蒸气蒸馏架空在设备中部的香桂枝叶薄片。蒸馏目的是利用蒸馏器尽可能将原料中的油分提取出来。蒸汽通过植物组织中时，在原料组织表面的芳香油分与蒸汽直接接触，向原料组织渗透、扩散，从而使组织内部的精油以蒸汽为载体带出。蒸馏设备及安装蒸馏全套设备用铁制和铝制，甑底直接接触热源，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燃烧作为热源进行加热，在常压下采用水上蒸馏。蒸馏工序的产生的水蒸汽和油的混合蒸汽通过导汽管进入冷凝器，进行冷却，经过冷凝器后大部分混合蒸汽形成液体，进入沉淀锅，沉淀锅兼顾冷凝与沉淀作用，少部分未形成液体的混合蒸汽在串联的 22 个沉淀锅进一步冷凝，以达到最大的回收效率。将接油容器置于 22 个串联式沉淀锅出油口，以便接油。从冷凝器中出来的混合油液通过导管进入沉淀锅，由于油水比重不同，重沉轻浮的原理自然分层，香桂油的比重 20℃时为 1.080~1.093，大于水的比重，因此沉于沉淀锅底部，水则浮在上面。接得下层的桂油即装桶入库保存。油水分离后，沉淀锅上层的水残留有部分未被蒸汽带走的桂油，该部分水进入复蒸锅，再重新回到蒸馏釜重新蒸馏	否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1〕10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回用于农田灌溉。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Cr、SS、NH ₃ 、BOD ₅ 、动植物油、LAS	0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270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喷淋废水	生产工艺	SS	0	沉淀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20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农田灌溉
沉淀锅含油废水	生产工艺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0	沉淀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66	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生产周期结束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冷凝水	生产工艺	/	0	/	/	560	水质基本无变化，可直接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林格曼黑度	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破碎机	1	80	7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

(1) 锅炉灰渣

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8.55t/a。灰渣可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2) 水箱沉渣

本项目吸附水箱底部会有沉淀污泥，产生的颗粒物为 0.45t/a，水箱的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有 0.36t 颗粒物被水箱捕集沉淀，形成底泥。该部分污泥可用作农田肥料，定期清理后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布袋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捕集的粉尘量为 0.089t。捕集的粉尘可用作农田肥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4)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部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该部分污泥可用作肥料，定期清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5) 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周期结束前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方式为使用湿抹布擦拭设备。清洁后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沾染的主要为残留在设备内部的桂油和灰尘，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	3.1	3.1
废水	沉淀池	0.2	0.2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0.1	0.1
固废	分类收集、储存仓库或容器布置	0.2	0.2
其它	厂区绿化和水土保持	0.3	0.3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0.1	0.1
合计	-	4	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厂	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农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厂	一致
2	废气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燃烧灰渣、水箱底部污泥、沉淀池底泥、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燃烧灰渣、水箱底部污泥、沉淀池底泥、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议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投产后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并发挥效用。

（3）加强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检修，强噪声源应置于密封性好的车间内作业。严格按报批的经营范围、工艺和规模进行运营。今后若企业的工艺发生变化或规模扩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1〕10 号）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地理坐标为（112 度 5 分 44.53 秒，23 度 19 分 56.30 秒）。项目设立 1 条肉桂油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5t 肉桂油，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²，项目总投资金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冷凝水水质基本无变化，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沉淀锅含油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均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三）项目应通过选用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 须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 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 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 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 要求。该项目建筑垃圾应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节选）

污染物项目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m)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t/h) 2~<4	30
SO ₂	35			
NO _x	150			
CO	200			
烟气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表 6-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表 6-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100	40 ^a , 15 ^b
2	化学需氧量/（mg/L）≤	150	200	100 ^a , 60 ^b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a , 15 ^b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5	水温/°C≤	35		
6	pH	5.5-8.5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c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排设施，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冲洗+体中盐分的地区，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09 至 2022.05.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09 至 2022.05.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 米 5#			
综合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面活性剂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2.05.09 至 2022.05.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2.05.09 至 2022.05.1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张振聪、张海军、陈国镇、范瑞成； 分析人员：陈浩贤、王河富、谢颖芹、杨振业、许慧玲、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综合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张振聪、张海军、陈国镇、范瑞成、陈浩贤、王河富、谢颖芹、杨振业、许慧玲、莫小翠。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8-2，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噪声仪测量

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8。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22	125±8	GSB 07-3161-2014 20011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氨氮	17.1	17.6±0.9	BY400012 B21110190	合格
动植物油	9.20	9.5±0.76	BY400171 B2101037	合格
总磷	0.72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6	3.07±0.18	GSB07-1197-2000 204424	合格

表 8-3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5.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9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09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10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10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9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10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0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1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11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11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11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2.05.09		相对偏差 (%)	2022.05.10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1	113	±0.89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3	38.7	±0.52	37.1	37.6	±0.67	符合要求
氨氮	14.2	14.6	±1.39	--	--	--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3	2.03	±0.0	--	--	--	符合要求
总磷	1.61	1.60	±0.31	--	--	--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6	2.96	±0.0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氨氮验收 2 天采集的样品为同一批次的样品，取第一天的平行双样作为该批次的实验室平行双样；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2.05.09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5.09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 8-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 .05.0 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8	-2.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1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2022 .05.1 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6	1.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88	-2.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1	0.2%	±5.0%	合格

表 8-8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 .05.0 9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2	2.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7.9	-2.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4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5.0%	合格
2022 .05.1 0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5.0%	合格

表 8-9 烟气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ppm)		实测值 (ppm)	绝对误差 (ppm)	允许绝对误差 (ppm)	评价
2022.05.0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7	8	1.0	±5.0	合格
			检测后	7	8	1.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5	5	0.0	±5.0	合格
			检测后	5	5	0.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11	13	2.0	±5.0	合格
			检测后	11	12	1.0	±5.0	合格
2020.05.1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7	8	1.0	±5.0	合格
			检测后	7	9	2.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5	4	-1.0	±5.0	合格
			检测后	5	5	0.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11	11	0.0	±5.0	合格
			检测后	11	10	-1.0	±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09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布袋除尘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14.7	14.9	14.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4	36	41	--	mg/m ³
		折算浓度	65	71	77	--	mg/m ³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排放速率	0.19	0.20	0.23	--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4	15	14	--	mg/m ³
		折算浓度	27	30	26	--	mg/m ³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排放速率	0.079	0.084	0.080	--	kg/h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90	92	95	--	mg/m ³
		折算浓度	171	181	178	--	mg/m ³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排放速率	0.51	0.51	0.54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	5.9	5.3	--	mg/m ³
		折算浓度	12.6	11.6	9.9	--	mg/m ³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排放速率	0.037	0.033	0.030	--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	级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布袋除尘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14.6	14.3	14.5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8	37	40	--	mg/m ³
		折算浓度	71	66	74	150	mg/m ³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5	16	15	--	mg/m ³
		折算浓度	28	29	28	35	mg/m ³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排放速率	0.086	0.090	0.085	--	kg/h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91	93	94	--	mg/m ³
		折算浓度	171	167	174	200	mg/m ³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排放速率	0.52	0.52	0.53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3	5.6	--	mg/m ³
		折算浓度	9.8	11.3	10.3	20	mg/m ³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35	0.032	--	kg/h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0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00	0.217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217	0.233	0.183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33	0.267	0.200	0.26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77	0.83	0.86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5	0.67	0.79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69	0.82	0.86	0.86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83	0.233	0.217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67	0.217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00	0.183	0.267	0.26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4	0.90	0.82	0.69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8	0.73	0.86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5	0.75	0.88	0.82	0.88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8.8℃，大气压：100.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5℃，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2℃，大气压：100.7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4℃，大气压：100.7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1℃，大气压：100.5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9℃，大气压：100.6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1.16	1.06	1.23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1.25	1.35	1.21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8.8℃，大气压：100.8kPa， 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5℃，大气压：100.6kPa， 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2℃，大气压：100.7kPa， 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4℃，大气压：100.7kPa， 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1℃，大气压：100.5kPa， 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9℃，大气压：100.6kPa， 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9.2 废水

表 9-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	7.7	7.4	7.4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8	115	102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35.8	40.5	33.9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4	68	79	66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5.2	14.4	13.1	--	mg/L	--
	动植物油	2.03	1.77	1.54	1.36	--	mg/L	--
	总磷	1.61	1.77	1.94	1.83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6	3.06	3.32	3.12	8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2	7.4	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6	104	109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9.2	32.8	37.3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7	75	70	77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7	13.9	15.5	14.4	--	mg/L	--
	动植物油	0.81	2.00	1.95	1.72	--	mg/L	--
	总磷	1.62	1.75	1.96	1.81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8	3.20	3.07	3.35	8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9.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09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5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2 年 05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1m/s。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存储点为混凝土结构，面积为 30m²。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8.55t/a。灰渣可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吸附水箱底部会有沉淀污泥，产生的颗粒物为 0.45t/a，水箱的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有 0.36t 颗粒物被水箱捕集沉淀，形成底泥。该部分污泥可用作农田肥料，定期清理后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捕集的粉尘量为 0.089t。捕集的粉尘可用作农田肥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沉淀池底部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该部分污泥可用作肥料，定期清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周期结束前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方式为使用湿抹布擦拭设备。清洁后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沾染的主要为残留在设备内部的桂油和灰尘，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固体

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 SO₂、NO_x。

项目实际年工作 15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即排放时间按 120h/a 计。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SO ₂	0.09	120	0.0108	0.153	达标
	NO _x	0.23		0.0276	0.643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6.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 SO₂、NO_x、颗粒物、CO、林格曼黑度污染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6.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9.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德建〔2021〕10 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SO₂、NO_x、颗粒物、CO、林格曼黑度污染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8.55t/a。灰渣可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吸附水箱底部会有沉淀污泥，产生的颗粒物为 0.45t/a，水箱的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有 0.36t 颗粒物被水箱捕集沉淀，形成底泥。该部分污泥可用作农田肥料，定期清理后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捕集的粉尘量为 0.089t。捕集的粉尘可用作农田肥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沉淀池底部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该部分污泥可用作肥料，定期清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周期结束前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方式为使用湿抹布擦拭设备。清洁后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沾染的主要为残留在设备内部的桂油和灰尘，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区收

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视频加工业”中的“133 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3°19'56.30", E112°5'44.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肉桂油 25 吨、桂叶 3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肉桂油 25 吨、桂叶 38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德建（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67243927752001R		
	验收单位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3980045375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53		0.00684	0.0068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643		0.0324	0.03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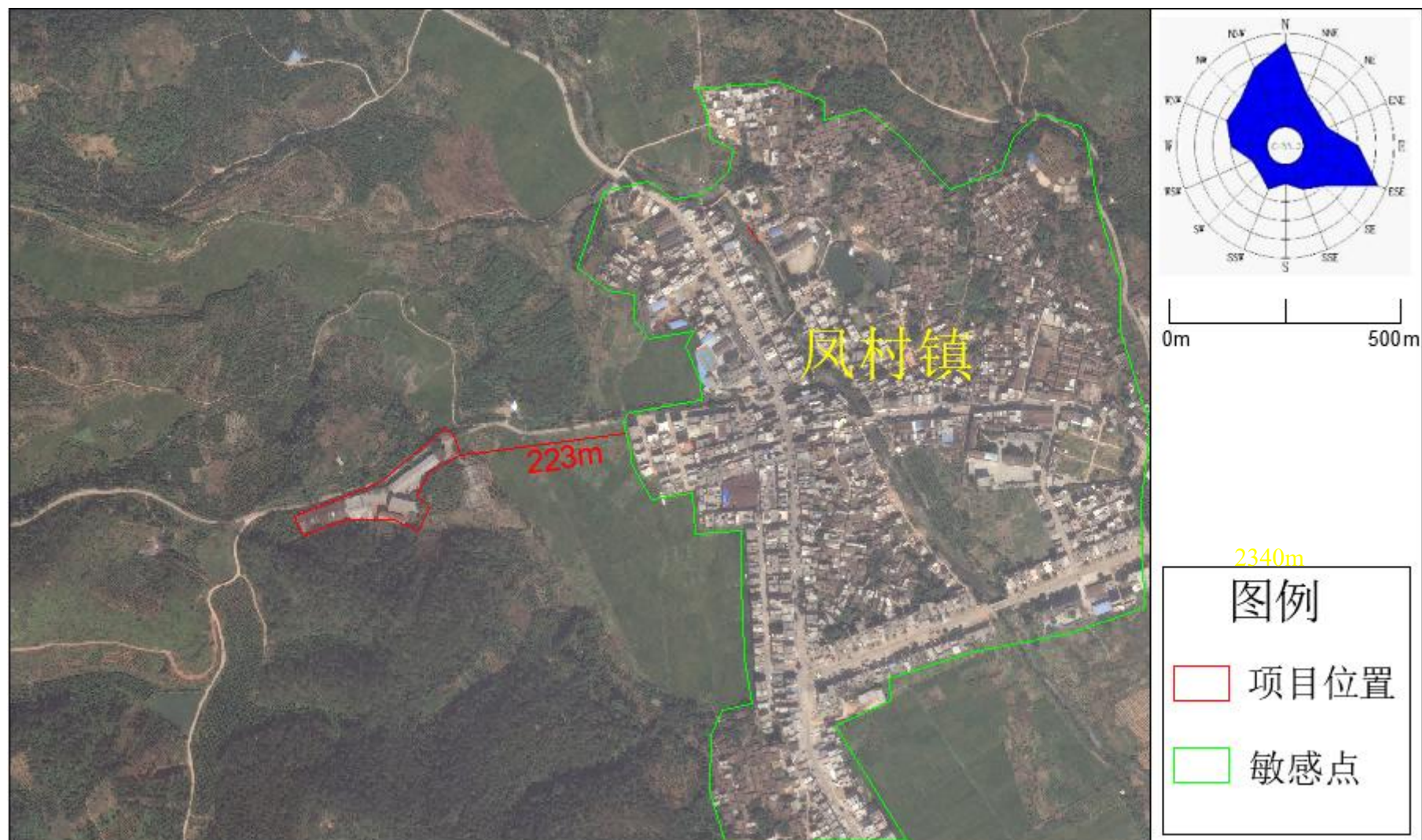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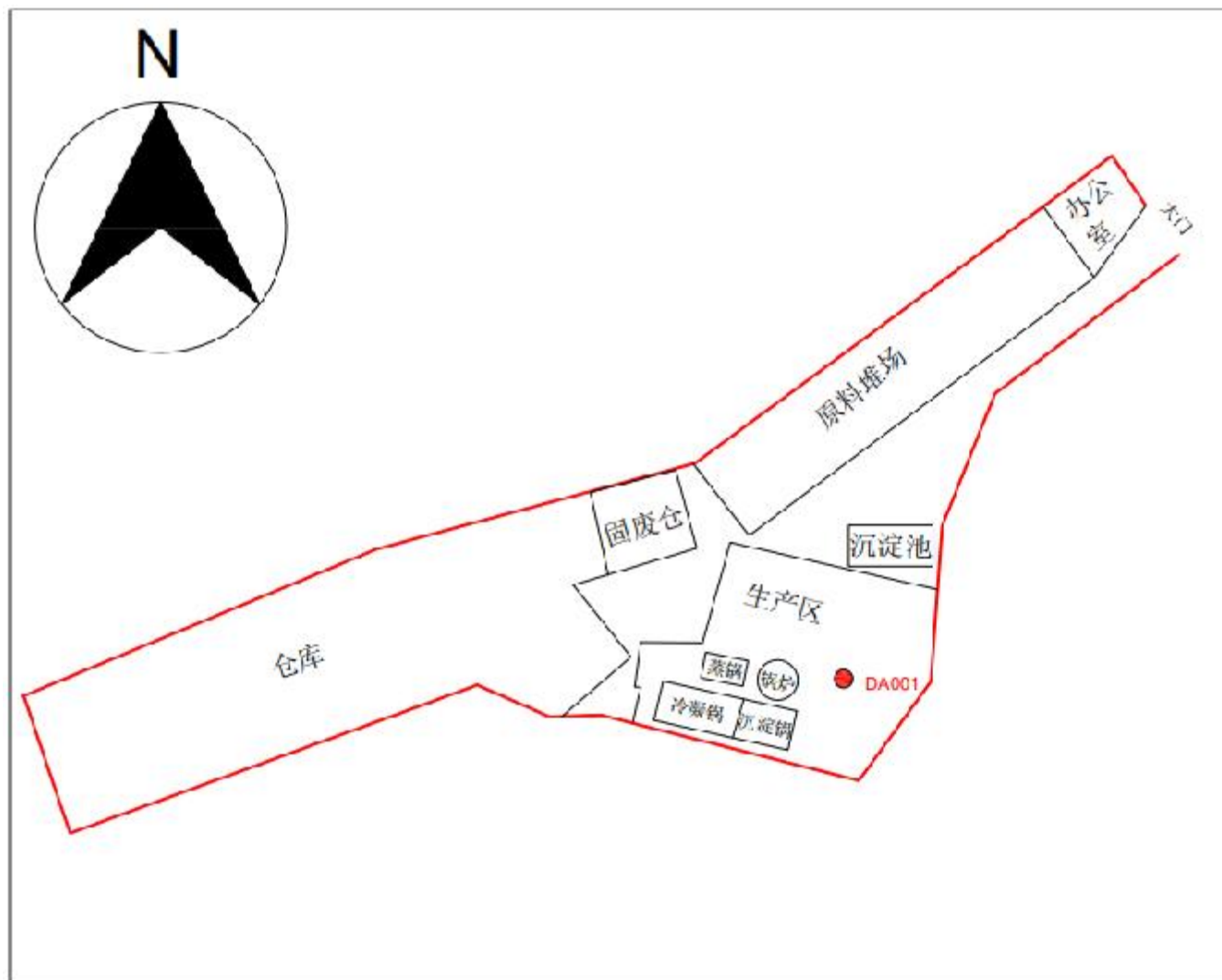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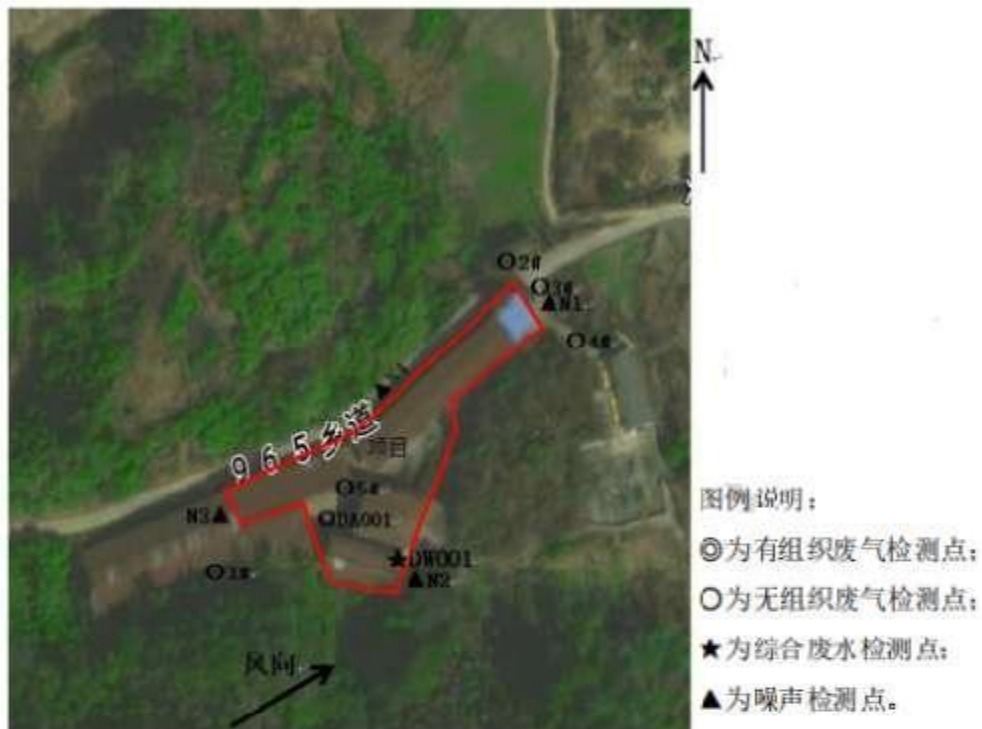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2022.05.09)



采样点位图 (2022.05.10)



附图 6 公示



日期: 2022-04-25 11:26 浏览次数: 184

2021年6月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委托广东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9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建德〔2021〕10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等、排气筒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25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7243927752	
名 称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 营 场 所	德庆县凤村镇凤村村委会 (即凤村镇凤新公路(村道)左侧 入200米)
投 资 人	张志良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收购、销售;主营:桂油;兼营:其它香料油及香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资源回收协议

甲方：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乙方：梁汉辉

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搞好生产场地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提高再生资源烧源的利用给社会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就回收污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予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名称、规格和材质、单价、数量。

名称：燃烧灰渣、污泥、粉尘

数量：长期保证回收

单价：按市场价商定

第二条：质量条款

甲方所售材料是污泥，没有材质单、质量证明等相关资料文件，没有安全要求等问题，甲方不承担卖出后任何责任。乙方应将该废旧物品用于合法范围或用途上。

第三条：支付方式

1. 交货方式：当场清点，双方确定。
2. 需现金或转帐方式现款进行结算。

第四条：提货方式及时间

1. 运输方式：按甲方的安排，乙方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仓库或车间提货，提货费用乙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 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燃烧灰渣、污泥、粉尘收集好放指定地点堆放，保证不见水，不被雨淋湿。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燃烧灰渣、污泥、粉尘。

（3）本合同有效期限：长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物资的，每逾期一天向卖方支付元的保管费用;乙方逾期未提清所有物资，甲方有权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置。

3、如甲方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赔偿乙方若干补偿差额。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

乙方在处理以上污泥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时效为长期。

2.本合同就勘，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2年5月29日

乙方 梁汉辉

2022年5月29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项目地址:	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圩六区水坑 工业村水坑大道旁荣安大楼 2 栋 5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箱: 526070@163.com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编制人: 梁芷妍

审核人: 何显伟

签发人: 王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结果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洲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麒麟片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六边旁高宝大楼 2 楼 5 室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省肇庆县凤村华海香料油加工厂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09 至 2022.05.1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09 至 2022.05.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 米 5#			
综合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 无浮油	2022.05.09 至 2022.05.10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2.05.09 至 2022.05.1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张振晓、张海军、陈国栋、范瑞成; 分析人员: 陈浩嵩、王树富、谢烈彦、杨振业、许慧玲、莫小琴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大坑一三街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3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熏烟黑度 镜法(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臭氧、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综合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u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89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本页结束

广东力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二业村水坑大街旁美士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续上表)

综合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集油仪 QIL-60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线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永寿一工业村永坑人福分德宝大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5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布袋除尘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基准含氧量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含氧量		14.7	14.9	14.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4	36	41	--	mg/m ³	--
		折算浓度	65	71	77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9	0.20	0.23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4	15	14	--	mg/m ³	--
		折算浓度	27	30	26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9	0.084	0.080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90	92	9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1	181	178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1	0.51	0.5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	5.9	5.3	--	mg/m ³	--
		折算浓度	12.6	11.6	9.9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635	5591	5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7	0.033	0.030	--	kg/h	--
	检测灵敏度		<1	<1	<1	--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英六区水坑一工物料水坑大塘海美庄八楼 3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3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布袋除尘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基准含氧量			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含氧量	14.6	14.3	14.3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8	37	40	--	mg/m ³	--
		折算浓度	71	66	74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5	16	15	--	mg/m ³	--
		折算浓度	28	29	28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6	0.090	0.085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91	93	9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1	167	174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2	0.52	0.5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3	5.6	--	mg/m ³	--
		折算浓度	9.8	11.3	10.3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08	5618	56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35	0.032	--	kg/h	--
	相对湿度	<1	<1	<1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8-2019)中表2 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年05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嘉城六区永发一二业村永红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检测报告:526070

第 7 页,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00	0.217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217	0.233	0.183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33	0.267	0.200	0.26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72	0.86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8	0.82	0.72	0.76	0.82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6	0.91	0.81	0.74	0.91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83	0.233	0.217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67	0.217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00	0.183	0.267	0.26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0.84	0.91	0.73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92	0.79	0.83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70	0.87	0.81	0.77	0.87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三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2年05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8.8℃,大气压:100.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3℃,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2℃,大气压:100.7kPa,风速:1.4m/s,风向:西南风; 2022年05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4℃,大气压:100.7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1℃,大气压:100.5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9℃,大气压:100.6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六区水坑 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家大第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三次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1 米 5W	非甲烷总烃	1.17	1.20	1.4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三次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1 米 5W	非甲烷总烃	1.63	1.28	1.32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8.8℃,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5℃,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0.2℃,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4℃,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1℃,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9.9℃,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能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城一工业街永兴大道旁美康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制证编号: 526070

第 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4-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7.7	7.4	7.4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8	113	102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35.8	40.5	33.9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4	68	79	66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5.2	14.4	13.1	--	mg/L	--
	动植物油	2.03	1.77	1.54	1.36	--	mg/L	--
	总磷	1.61	1.77	1.94	1.83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6	3.06	3.32	3.12	8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3	7.2	7.4	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6	104	109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9.2	32.8	37.3	1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7	75	70	77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7	13.9	15.5	14.4	--	mg/L	--
	动植物油	0.81	2.00	1.95	1.72	--	mg/L	--
	总磷	1.62	1.73	1.96	1.81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8	3.20	3.67	3.35	8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5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水坑一工业污水坑大道旁德安广场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检测编号：525070

第 1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09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5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2 年 05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1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八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天的旁美玉人楼 2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2.05.09)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综合废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2.05.10)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综合废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双坑一工业村永兴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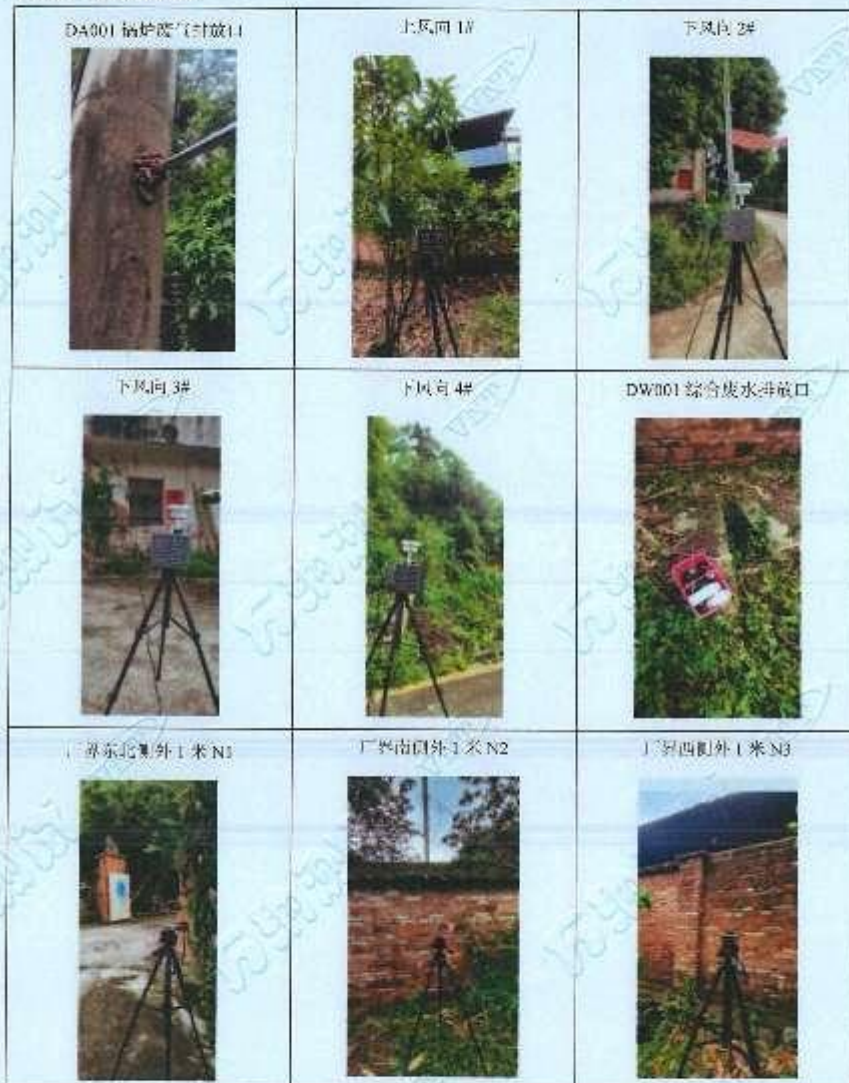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万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隆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13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续上表)

厂界北侧外1米NM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五永路一工业街永坑六路美兰大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1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是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3%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称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废气气体标定结果见表 5-9。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22	125±8	GSB 07-3161-2014 20011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氨氮	17.1	17.6±0.9	BY400012 B21110190	合格
动植物油	9.20	9.5±0.36	BY400171 B2101037	合格
总磷	0.72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6	3.07±0.18	GSB07-1197-2000 204424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5.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9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09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10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10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9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10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堤六区水坑 二 业村水坑大建方美宝大楼 2 栋 5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0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1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5.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5.11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5.11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11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试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2.05.09		相对偏差 (%)	2022.05.10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1	113	±0.89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3	38.7	±0.52	37.1	37.6	±0.67	符合要求
氨氮	14.2	14.6	±1.39	--	--	--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3	2.03	±0.0	--	--	--	符合要求
总磷	1.61	1.50	±0.31	--	--	--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6	2.96	±0.0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氨氮连续 2 天采集的样品为同一批次的样品, 取第一天平行双样作为该批次的实验室平行双样;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力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污水站大岭旁实训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第 17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对象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2.05.19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5.09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德安大厦2栋3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5.0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8	-2.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1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2022.05.1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6	1.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88	-2.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3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1	0.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流大道旁美玉大楼 2 楼 5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5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5.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2	2.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7.9	-2.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4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5.0%	合格	
	2022.05.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林六区木坑 业村水坑大道分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204306071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张振强	是	VN018
2	张海军	是	VN033
3	郑国栋	是	VN032
4	范晓成	是	VN070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王河清	是	VN041
7	谢毅丹	是	VN052
8	杨数业	是	VN064
9	许慧玲	是	VN069
10	莫小翠	是	VN058

表 5-9 烟气气体标定结果一览表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气体	标定值 (ppm)		实测值 (ppm)	绝对误差 (ppm)	允许绝对误差 (ppm)	评价
2022.0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7	8	1.0	±5.0	合格
			检测后	7	8	1.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5	5	0.0	±5.0	合格
			检测后	5	5	0.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11	13	2.0	±5.0	合格
			检测后	11	12	1.0	±5.0	合格
2020.05.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NO ₂	检测前	7	8	1.0	±5.0	合格
			检测后	7	9	2.0	±5.0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5	4	-1.0	±5.0	合格
			检测后	5	5	0.0	±5.0	合格
		NO	检测前	11	11	0.0	±5.0	合格
			检测后	11	10	-1.0	±5.0	合格

报告结束

永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新城区水坑工业园永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栋3层301室

联系电话: 02387696008

报告编号: 526070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 4：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1）10 号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地理坐标为（112 度 5 分 44.53 秒，23 度 19 分 56.30 秒）。项目设立 1 条肉桂油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5t 肉桂油，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²，项目总投资金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1年5月17日，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冷凝水水质基本无变化，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沉淀锅含油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均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三）项目应通过选用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该项目建筑垃圾应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 年 5 月 31 日，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凤村镇凤新公路元仔岗山边，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9'56.30"，东经 112°5'44.53"，是一家从事生产肉桂油、桂叶的企业。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精油、桂叶，年产肉桂油 25 吨、桂叶 38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关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1〕10 号）。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267243927752001R。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批意见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省德庆县凤村

验收组签名：黄少雄 李雄 李雄 李雄 李雄 李雄

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沉淀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回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含 SO_2 、 NO_x 、颗粒物、CO、林格曼黑度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碎叶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燃烧灰渣、水箱底部污泥、沉淀池底泥、布袋捕集的粉尘均可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抹布、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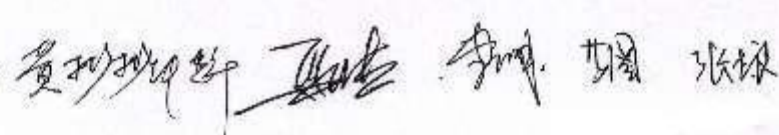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SO_2 、 NO_x 、颗粒物、CO、林格曼黑度污染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2022年5月31日

验收组签名：黄功珍 钟新 亚雄 李树 烟 张城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张仕良	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442826196809280018	法人	13602974088
李仰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441221197007054991	高工	13822461151
李仰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441226198307150033	高工	13929819832
邹卫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440011119851027326	高工	13822663316
蓝国菊	广东纳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高工	13679590565
黄松林	广东中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624198007201135	技术员	13106972771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在德庆县自主召开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年产肉桂油25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华鸿香料油加工厂

2022年5月31日
